关于上报2021年教职工申请调动信息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促进我区教师科学、合理、有序的流动，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根据人事管理有关政策，现就做好2021年师资调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申请区内调动**

1.个人填写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教职工区内调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**签署明确意见（同意调出或不同意调出）并加盖公章。**

2.**11月2日前**，学校将申请区内调动人员的下列材料报局组织人事处：

（1）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教职工区内调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；

（2）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专业称号证书、区级（含）以上评优课获奖证明、工作期间区级（含）以上主要荣誉证书、配偶单位工作证明、生活困难等有效证明材料，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，一份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好。

**二、关于申请调出本区**

1.个人填写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教职工调出本区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**签署明确意见（同意调出或不同意调出）并加盖公章**。

2.考虑到部分学校调出人员后需补充进人，凡申请调出本区人员，均需作相应承诺（承诺书样式见附件3）。

3.申请调出人员请提前联系好拟调入单位。

4.教职工申请调出本区，各校可以在不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予以同意。非人员紧缺的调出学校原则上不再下达补充进人指标。

5.**11月2日前**，学校将申请调出本区人员的下列材料报局组织人事处：

（1）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教职工调出本区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一份；

（2）《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一份；

（3）结婚证、房产证、配偶单位工作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，原件核对后退还，一份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无论是申请区内调动还是调出本区，学校意见分“同意调出”和“不同意调出”两种，不应出现“如有补充则同意调出”等字样。学校如师资紧缺，应在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调出意见的基础上，与局组织人事处单独沟通。

**2. 关于参加招聘考试前审批。**全区在编在职教师参加上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遴选、各地各单位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等，**报名前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审批。未履行审批手续的，录（聘）用后将不予办理调档调动等手续。**

3.各校要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，充分发挥考评和聘约管理的杠杆作用；超编较严重的学校要切实增强员额意识，积极引导教职工拓宽渠道，合理流动。

4.务必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教职工，维护师资合理、有序流动的严肃性。申请调动材料统一由现工作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报送，逾期或教师个人送交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  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0年10月23日